

- 藥師工作職責

一般藥師應負責中藥科內門診及住院處方之核對作業、異常的處理、病患用藥疑點的回答

其主要職責如下：

1. 門診處方枝條配作業
2. 住院處方之條配作業
3. 發藥之處方核對作業
4. 異常狀況之處理
5. 審核飲片藥材之品質
6. 藥品藥物撥出撥入作業
7. 病患用藥指導
8. 回答醫護人員之用藥諮詢

- 護理人員 工作職責

1. 臨床護理服務，依基本作業規範完成病患之護理工作
2. 執行評估病患之需求及護理的問題，能依病患之個別性正確執行護理活動並評值執行結果
3. 一般病患情況觀察及詳細記錄，並協助病人完成檢查及治療
4. 協助病患及家屬健康指導及醫療諮詢等
5. 正確交班及報告完整病患狀況
6. 協助病患基本的護理照顧
7. 認識中醫藥基礎理論概念
8. 能操作中醫護理技術
9. 能應用中醫護理技術處理病人問題